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平远县 X808、X809、X966 线出省通道提升工程

项 目 阶 段: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梅州市平远县

合 同 编 号: HT2025-PYGL04

发 包 人: 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设 计 人: 梅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梅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远县 X808、X809、X966 线出省通道提升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任务，工程地点为梅州市平远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现行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滑坡防治设计规范》(JTG/T 3334-2018)、《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及委托书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平远县 X808、X809、X966 线出省通道提升工程。

阶 段：施工图设计。

工作内容：地形测量、施工图设计、造价预算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____/____。

5.2 ___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各 4 份, 合同签定后 60 天内提交,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6.2 提交地点: 梅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七条 费用

7.1 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根据粤勘设协字[2021]2 号《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计算后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7.2 结算方式: 具体详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 MZ2508190524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或修改批复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且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8.2 如此项目甲方使用的是专项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实际审批支付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设计人应尽量配合发包人的要求, 按发包人的意图进行设计, 但不得要求设计人超出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

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逾期支付，支付 的违约金。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指导或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给予配合。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21日

设计人： 梅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6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银行帐号：2007003909100053911

2025年8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8190524

梅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平远县 X808、X809、X966 线 出 省 通 道 提 升 工 程（ 采 购 项 目 编 码：44142600723227725081106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平远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8 月 19 日